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忠仁
電話：(02)23680816#353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jr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0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3110904600640.pdf、JCS3210904600640.odt）

主旨：「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06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800362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臺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臺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臺南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臺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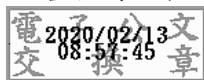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09/02/13



1090027189

臺中商業總會梧棲辦事處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政策規劃組, 經營輔導組, 創業育成組, 知識資訊組, 財務融通組, 主計室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63

線